

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關於
貴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
的法律意見書

致：貴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貴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川恒股份”或“公司”）的委託，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召集、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提案、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問題發表法律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及《貴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之目的，本所經辦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依照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相關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規定，對川恒股份提供的與題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資料進行了審查、驗證。同時，本所律師還審查、驗證了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審查、驗證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資料和證明，並就有關事項向川恒股份有關人員進行了詢問。

在前述審查、驗證、詢問過程中，本所律師得到川恒股份如下承諾及保證：其已經提供了本所認為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完整、真實、準確、合法、有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復印件或口頭証言，有關副本材料或復印件與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見僅供川恒股份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川恒股份本次股東大會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 年 4 月 10 日，川恒股份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发布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5:30 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川恒股份董事长段浩然先生主持。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川恒股份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川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决定召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川恒股份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数 280,053,700 股，占川恒股份总股份（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 52.093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142 人，代表股份数 24,712,396 股，占川恒股份总股份（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 4.5968%。

前述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51 人，代表股份数 304,766,096 股，占川恒股份总股份（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 56.6903%。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8、《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及其他相关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04,737,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92,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39%；反对 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6%；弃权 1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6%，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4,739,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94,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8%；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弃权 1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3%，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4,736,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弃权 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91,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5%；反对 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弃权 2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2%。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2%，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4,73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93,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4%；反对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04,738,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反对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93,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4%；反对 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4%；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2%。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4,752,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707,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4,743,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98,8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0%；反对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1%；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4,717,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4,673,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6%；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3%；弃权 2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1%。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2%，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59%；反对 6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2%；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关联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海斌、王佳才、段浩然、张海波、李子军、李建、何永辉、杨珊珊、赵鹏、马飏、贺加兵、朱荣飞、焦平、尹刚、段湛健、李沛发、罗加伟、滕树武、邹小玲、晏浩淋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80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59%；反对 69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2%；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59%，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85%；反对 6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43%；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2%。关联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海斌、王佳才、段浩然、张海波、李子军、李建、何永辉、杨珊珊、赵鹏、马飏、贺加兵、朱荣飞、焦平、尹刚、段湛健、李沛发、罗加伟、滕树武、邹小玲、晏浩淋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8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85%；反对 6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43%；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2%。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85%，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8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48%；反对 6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43%；弃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关联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海斌、王佳才、段浩然、张海波、李子军、李建、何永辉、杨珊珊、赵鹏、马飏、贺加兵、朱荣飞、焦平、尹刚、段湛健、李沛发、罗加伟、滕树武、邹小玲、晏浩淋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8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48%；反对 68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43%；弃

权 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048%，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川恒股份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本所律师等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川恒股份董事、监事等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韦 祎 律师

经办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博砚 律师